

贵州闽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安洛乡闽安煤矿一采区上山南翼 15 号煤层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

第 1 页 共 3 页

鉴定报告名称	贵州闽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安洛乡闽安煤矿一采区上山南翼 15 号煤层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		
鉴定报告编号	TCJD2025003-GZMSRI/AQJD		
鉴定机构名称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定机构公示编号	TCJD-06		
鉴定机构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大水沟	邮政编码	550025
联系人	衡献伟	联系电话	18166792303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 名	职 称	
法定代表人	周东平	正高级工程师	
主持鉴定工作负责人	麻竹林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麻竹林	高级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负责人	朱俊奎	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组长	朱俊奎	高级工程师	
鉴定人员	朱俊奎	高级工程师	
	李思光	工 程 师	
	胡延友	工 程 师	
报告编制人	朱俊奎	高级工程师	
	李思光	工 程 师	
报告审核人	李青松	研 究 员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向 龙	研 究 员	
	李洪生	高级工程师	
	徐晓乾	正高级工程师	
报告批准人	麻竹林	高级工程师	

委 托 单 位		贵州闽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 鉴 单 位		贵州闽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安洛乡闽安煤矿																										
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		鉴定矿井：贵州闽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安洛乡闽安煤矿 鉴定煤层及范围：一采区上山南翼 15 号煤层区域																										
受鉴单位地址		贵州省金沙县安洛乡		邮政编码	551806																							
联系人		陈秀省		联系电话	15685812759																							
突出鉴定依据		(1)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 (2)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 (3) 《煤矿安全规程》（2022） (4)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 号）																										
判定依据	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	根据收集的矿井未发生煤与瓦斯突出动力现象说明，截止目前，矿井 15 号煤层在以往采掘过程中以及本次鉴定施工测压钻孔过程中，均未出现瓦斯异常涌出，亦未出现顶钻、卡钻、喷孔等瓦斯动力现象。																										
	判定指标	检测指标	检测的依据		测定结果 15 号煤层																							
		最大煤体破坏类型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附表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附表 B		II 类																							
		最小煤体坚固性系数	《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23561.12-2024）		0.8001																							
		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mmHg）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 Δp ）测定方法》（AQ1080-2009）		33																							
		最大煤层瓦斯压力（相对）（MPa）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 1047-2007）		0.46																							
	鉴定结论（含范围）	根据实测的闽安煤矿一采区上山南翼 15 号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指标，未全部达到或超过临界值，结合鉴定钻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喷孔、顶钻及卡钻等瓦斯动力现象，因此，按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第 6 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一条和《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综合判定闽安煤矿一采区上山南翼 15 号煤层在+979m 标高以上由拐点 G1-G2-G3-G4-G5-9 圈定范围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具体拐点坐标见下表。 <table><tr><td>拐点</td><td>X 坐标</td><td>Y 坐标</td><td>拐点</td><td>X 坐标</td><td>Y 坐标</td></tr><tr><td>G1</td><td>3021628.204</td><td>35610200.000</td><td>G4</td><td>3021974.935</td><td>35611198.569</td></tr><tr><td>G2</td><td>3022101.147</td><td>35610200.000</td><td>G5</td><td>3020999.998</td><td>35610390.584</td></tr><tr><td>G3</td><td>3022169.977</td><td>35611184.276</td><td>9</td><td>3021588.430</td><td>35610251.192</td></tr></table> 鉴定标高：+979m 标高以上；拐点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4 月 28 日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G1	3021628.204	35610200.000	G4	3021974.935	35611198.569	G2	3022101.147	35610200.000	G5	3020999.998	35610390.584	G3	3022169.977	35611184.276	9	3021588.430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G1	3021628.204	35610200.000	G4	3021974.935	35611198.569																							
G2	3022101.147	35610200.000	G5	3020999.998	35610390.584																							
G3	3022169.977	35611184.276	9	3021588.430	35610251.192																							



建议	(1)本次鉴定虽然闽安煤矿一采区上山南翼 15 号煤层在+979m 标高以上由拐点 G1-G2-G3-G4-G5-9 圈定范围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但根据《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七十三条及黔府发〔2020〕3 号、黔府办发〔2020〕6 号文要求,在本次鉴定范围内进行采掘作业前,还必须采用钻屑指标法等工作面预测方法结合工作面瓦斯涌出动态变化等进行区域验证,工作面每推进 10~50m 至少进行 2 次区域验证;若探明有构造,还必须对构造破坏带连续进行区域验证。 (2)矿井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属中等类型,矿井在实际生产中揭露小构造,由于在断层、褶曲等地质构造附近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变化较大,且煤的坚固性系数变小的可能性较大,因此,煤矿应采用物探、钻探相互验证的方式加强地质探测工作,当施工钻孔出现喷孔、卡钻、顶钻等突出预兆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采取针对性的防突措施,避免发生瓦斯事故。 (3)闽安煤矿目前开采 15 号煤层,由于上覆 4、9 号煤层形成了部分采空区,因此,矿井需加强采空区、煤柱留设情况的探测,将煤柱留设情况、停采线位置标注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揭煤作业应尽量避免应力集中区,在巷道施工接近临近采空区、煤柱等应力集中区域时应及时加强支护,避免在应力集中区因应力叠加、支护不及时、支护不可靠等造成煤岩失稳诱发动力灾害事故。 (4)闽安煤矿 14 号煤层按突出煤层管理,由于 15 号煤层与 14 号煤层间距为 7.27m~18.57m,平均间距为 11.17m,煤层间距较小,因此,15 号煤层进行采掘作业前,必须加强地质探测,探明掘进前方煤层赋存状况,同时 15 号煤层采掘时,按照矿安〔2022〕68 号要求,必须采取防突措施。
鉴定人员:	 朱俊尧 李思光 胡延友